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努力创造实现交大梦的良好环境

张迈曾

昌昌同志代表校党委，在2015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了报告，总结了工作，部署了任务，我完全赞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落实。结合中央要求和学校实际，我谈三点意见。

一、认清反腐形势，自觉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反腐形势严峻，工作进入新常态。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社会政治氛围。截止到2015年3月20日，共查处省军级高官达100人。201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23.2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2万人，果断遏制了腐败蔓延的势头，向全世界证明了我们党勇于直面问题，勇于从严治党，

勇于自我净化的决心和能力，重塑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给全党、全社会带来了新风正气。可以说，反腐倡廉工作展现了前所未有的气魄和成效，深得广大干部群众的肯定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要想在中国立于不败之地，牢牢掌握政权，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就必须锻造成为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党。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反腐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说严峻，是因为腐败现象面广水深，特别是在当前高压震慑态势下，仍然有人不收手，抱着侥幸心理顶风作案。例如原济南市委书记王敏，在十八大之后仍收有购物卡173张，收受贿赂款200余万元。由此可见，腐败分子还在困兽犹斗，腐败和反腐败处于胶着状态。说复杂，是因为腐败形式多样，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同在，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盘根错

节,拉帮结派、官商勾搭、上下勾连,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利益腐败交织,腐败问题和政治问题交织,严重危害党的领导和国家稳定。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这场“输不起的斗争”注定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号召,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不放松,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砍下去,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

厘清模糊认识,坚定反腐信心。身处高等学校的我们也是反腐倡廉的参与者。然而,我们身边还有一些人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认为反腐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甚至认为反腐约束了业务发展。对于学校里反腐斗争中的这些灰色心态,我们应该正确认识,坚决反对。在我们学校有时会听到这样一些说法。现在科研经费管得这么紧,束缚了科研人员的手脚,影响了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在出点啥事都要问责,多干多出事,少干少出事,不干不出事;现在纪律要求太严了,又要上交护照,又要请示报告;现在不能请客送礼,人与人之间都没法交往,没有人情味了,开拓性工作怎么开展;现在可不敢大胆管理了,一严格要求就得罪人,叫人背后告黑状划不来等等。这些蔓延着的消极心态稀释了反腐倡廉取得的成果,务必引起各分党委、党总支的高度重视和有效纠正。

高校是人们心目中阳光的、高尚的育人圣地,教育的廉洁不仅事关党的形象、事关学校发展,更事关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健康成长。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也存在许多问题,我们学校也有现实

表现。一是纪律松弛,不讲纪律、不讲规矩的问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不少。二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现象也有表现。有的私下里对中央和学校的决定说三道四,甚至冷嘲热讽;有的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阳奉阴违;有的在项目评审、职称评定、学位答辩中以人划线,吃吃喝喝,你来我往;有的虚报冒领科研经费,违规支出科研经费。三是违纪违法问题也有发生。有人在行使权力过程中收受他人好处;有人虚列项目,套取学生补助费用,据为己有;有人私设小金库,不当开支巨大等。这些腐败案件在不断警示我们,如果任凭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发展而不严加管束,久而久之必然扭曲办学宗旨,拖垮办学质量,严重损害教育事业的纯洁性。

二、严明纪律规矩,用法治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作风建设要立足于管,管是为了干,干是为了发展。内化于心的前提必须是外化于行。我们交大的文化里有一种靠自觉、谁不太管谁的成分,但这和今天的形势、工作的需要都不相适应,所以,必须加强管理。在此,我强调三点要求:

第一,守纪律讲规矩,坚决反对自由散漫现象。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我们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抓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执行,无论是成文的纪律,如党纪国法、校纪校规,还是不成文的规矩、如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都是带电的高压线,谁都不能触碰,必须严格遵守。作为交大人,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和学术带头人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遵守什么纪律和规矩呢?一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团团伙伙、选边站队;二要遵守组织纪律,坚决反对违反

程序决定重要事项,会上一套,会下一套,乱评乱议,传播小道消息,当业余组织部长;三要遵守工作纪律,坚决反对以权谋私、不敢担当、推诿扯皮、等待观望、工作涣散;四要遵守财经纪律,坚决反对虚报冒领、违规支出、私分乱用科研经费;五要遵守生活纪律,坚决反对隐瞒不报、天马行空、贪图享受、腐化堕落。

交大的同志们的要心怀全局,做好细节。反对脱离整体规划和全局部署,自说自话,单干蛮干;反对不脚踏实地、不精益求精做工作。要团结进取,强化落实。组织上决定的事情就必须坚决完成。要做到时时处处维护交大声誉,反对那些不调查、不沟通,动不动就贴小字报,上网、推送损害学校声誉的帖子等。大家有问题可以反映,反映属实的要坚决处理,这是党委的鲜明态度。同时,也反对诬告,反对那些借用别人名义签名的告状信。对诬陷他人的人也要查,查实也要处理。

第二,坚决反对“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我们要创建世界一流大学,重显交大辉煌,作风建设是最重要的切入点。2014年10月,学校新的副校长任命后,党委制定并向全校公布了校领导班子《约法十则》,这是建新规矩,是作风建设新要求。半年来,领导班子成员身体力行,负重前进,以上率下,在全校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果。处级干部和广大教职员拼搏奋斗的事例就更多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坚守岗位,努力工作,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呈现出了良好的作风新貌。

但是,也有不良作风的表现,因为这些表现,把我们辛苦加班得来的成绩稀释掉了。就拿加班来说吧,这几年我们交大相对发展慢了,所以必须加班加点才能迎头赶上。2014年以来,很多同志不分节假日,勤奋工作、废寝忘食、夙夜奉公。但是,也有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活的情况。

另外,防止“四风”反弹任务依然艰巨,当前也发现了有所抬头的苗头。

如果说违纪违规、贪污腐化是显性腐败、是硬腐败,那么这些不良作风就是隐性腐败、是软腐败。形成的无效劳动,无效努力,无效投入,比显性腐败的实际影响更严重、更深远。因此,必须要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

当前,学校发展到了最关键的时候,全校掀起了以全面提高学科建设水平为着力点,以复兴交大应有地位为目标,以创建西部科技创新港为标志的“创业”热潮。交大现在特别需要只争朝夕、埋头苦干的精神,大家一定要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干事创业的振奋局面,务必继续保持并发扬光大。到学校工作后,我走访了几个校友会,每次听了校友发言,都激起我们工作的动力,他们对母校的热爱深入骨髓,他们不仅希望学校整体发展好,还希望老师群雄并起,遍地开花。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珍惜良好发展局面,珍惜校友期待,持续带头转作风,发挥标杆作用,一级带一级,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共同打造山清水秀的交大生态。

第三,依法治校、依章管理,用法治的力量保障学校有序运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做出了新的部署,这在党的全会历史上是首次。法是公正的代名词,公正才能有序,有序方能高效。推进法治既是保证发展的需要,也是反对腐败的必须。当前我们必须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治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管理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校、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较好地执行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述职述廉制度

等,校、院重大事项坚持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取得了依法治校新成绩。

2014年10月11日,教育部核准了《西安交通大学章程》,这是我们推动依法治校的一件大事,为我们依法治校、依规管理提供了法的依据。以落实《章程》要求和细化条款为契机,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校内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废改立工作,夯实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学的制度基础。要通过制度设计让师生便于“问政”,要通过制度设计便于让群众“问效”,要通过制度设计便于让组织“问责”,不仅党风廉政问责,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出了问题也要问责。

我们要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校(院)务公开,依法做好人、财、物等重要资源流转运行的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防止个人专断和权力失控。要加强对学校重要部门特别是管理学校人、财、物、科研、教学等资源的重要权力部门和个人的监督。同时,各单位各部门务必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杜绝有章不依、因人废章和权大于章的现象,避免依法治校的随意性和不规范。要让“碰到规定钻空子”、“遇到制度绕着走”的“不法”现象在交大销声匿迹。

三、明确责任,转变职能,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首先强调的就是要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王岐山同志指出,必须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我校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做到谋划部署知责、推动落实尽责、出了问题负责。按照这样的精神和要求,我作为学校党委书记,首先要努力使学校

党委负起主体责任,同时,各级党组织,包括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负起主体责任,如果职责范围内出了问题就必须被问责。

首先自己要严格,作为党委书记,我承诺坚决遵守好党的纪律,起好示范带头作用。我们经常说要对党忠诚,对党的忠诚是具体的。教育别人首先要教育好自己。哪一个岗位都不是保险箱,哪一级干部都没有豁免权。对于领导干部来说,不管你知情不知情,只要是你分管范围内出了事,都要被追究责任。

主体责任不能虚化空转,必须细化、具体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将主体责任具体化为五个方面的要求,学校将出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使校党委和二级分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有章可循。校、院党委是校、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各学院、各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要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体现到本单位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之中,坚持业务与党风廉政两手抓。招生、基建、采购招标、科研、财务、后勤、教学、产业等重点业务部门更是要把党风廉政要求融入具体工作,常抓不懈。2014年11月,学校印发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不要把文件束之高阁。根据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纪委要加强督促指导,保证惩防体系各项任务在学校和院系得到有效落实。

主体责任的基础在党组织,根本在书记。要坚持以上率下,既要挂帅又要出征,要真抓实抓,以身作则,当好排头兵。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切实做

到“五个亲自”、“五个带头”，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汇报。带头讲廉政党课、带头作出廉政承诺、带头参加民主生活会、带头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带头参加责任制检查考核。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还要做好四个担当。一是担当领导之责。党委要统揽全局，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与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文化建设、硬件环境建设等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今天，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和学校签订责任书，会后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和保障机制，确保责任书各项任务的落实，坚决防止责任制流于形式。二是担当教育之责。要加强对党委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贯彻方法、保障机制的宣传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知责、明责、担责，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精神和具体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做到入耳入心，融入行动形成习惯。三是担当检查之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将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四是担当追究之责。加大追责力度，延长追责链条，对发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部门和单位，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追究各级领导的责任。按照中央要求，今年“七·一”前后，各级党组织要召开以“三严三实”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党委要求学校组织部提出具体要求，各级党的组织从现在开始就要组织好学习和活动，确保“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收到实效。

加强纪检队伍建设，落实好监督责任。校纪委正在研究制定纪检监察干部从业守则和纪律要求，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全校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包括分党委(总支)的纪检委员，大家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坚决

履行好职责。学校近期还将出台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使履行监督责任有章可循。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时刻牢记对同志严格要求就是保护，放任迁就就是不负责任的理念，充分发挥组织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在实际工作中本着维护学校、保护同志的原则，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补救，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保护好党员、干部、人才。根据教育部和省高教工委的安排，2015年将对科研经费使用以及校办企业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我校要先行一步，搞好自查。要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严格自有资产管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部门和岗位的监管。校纪委要充分发挥作用，配合科研、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实现2015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学校长远发展，需要一个团结和谐、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好环境，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切实整顿作风，严厉查处腐败，从一点一滴做起，打造“阳光交大、廉洁校园”的交大形象。请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处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谋划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做到目标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考核奖惩到位。

(本文系张迈曾书记2015年4月2日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所做的讲话)

作者

张迈曾 西安交大党委书记